

#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申請書(自然人)

申請案件編號：

(由審查單位填寫)

申請時間：114年6月6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 (新建建物起造人)	王小明 (同重建計畫起造人)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23456789		
出生年月日	66年12月12日	連絡電話	(02)0000-0000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23號		
二、基地概要			
地號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123地號等1筆土地		
面積	400平方公尺		
三、新建建築物概要			
基地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	
樓地板面積	200平方公尺		
住宅使用面積	150平方公尺	住宅使用比例	75%
四、重建計畫核准資料			
核准日期	111年12月12日		
核准文號	新北府城更字第0123456789號		
五、應檢具文件申請人檢核欄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(格式參考附件1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起造人僅1人者免檢附,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,應推派1人為具領人,並經全體起造人用印或簽名同意)(格式參考附件2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相關證明文件(重建計畫範圍均為住宅區者免檢附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)(國民身分證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函(影本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(影本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受補助經費帳戶文件(如存摺封面影本)			
※請依上開編號排列,另檢具文件影本應標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用印或簽名。			
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">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</a> ) 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六、不予補助情形 (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)

- (一) 土地所有權人僅 1 人且非自然人。
- (二)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- (四) 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- (五) 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※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，且未有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8 點之情形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此致 新北市政府。

申請人簽章： **王小明** (申請者請簽章)

審查結果：(由新北市政府填列)

符合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\_\_\_\_\_ 元

不符合，原因：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領據（附件 1）

領據 機關存查聯	
申請人	王小明
受領事由	茲受領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（核准函發文字號：111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0123456789 號）補助費用
金額	新臺幣 5,5000 元整
具領人資料	具領人（簽章）：王小明（簽名或蓋章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23 號 連絡電話：(02)0000-0000 匯款戶名：王小明 銀行別（含分行）：臺灣 銀行 板橋 分行 帳號：000000000000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	

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

## 委 託 書 (附件2)

茲委託**王小明**代表本公司/本人辦理「擬訂新北市**板橋區中山段123**地號等**1**筆土地重建計畫案」補助之一切申請手續及審查事宜，特立委託書。

委託人  
簽章

委託人：**王小明**

(簽名或用印擇一)

代表人：

(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)

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委託人  
簽章

委託人：**王大明**

(簽名或用印擇一)

代表人：

(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)

統一編號：**B123456789**

委託人  
簽章

委託人：**日月股份有限公司**

(簽名或用印擇一)

代表人：**王明**

(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)

統一編號：**12345678**

受託人  
簽章

受委託人：**王小明**

(簽名或用印擇一)

代表人：

(受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)

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4      年      6      月      6      日



##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申請書(法人)

申請案件編號： (由審查單位填寫)

申請時間：114年6月6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 (新建建物起造人)	○○有限公司 (同重建計畫起造人)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12345678 (統一編號)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(02)0000-0000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23號		
二、基地概要			
地號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123地號等1筆土地		
面積	400平方公尺		
三、新建建築物概要			
基地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	
樓地板面積	200平方公尺		
住宅使用面積	150平方公尺	住宅使用比例	75%
四、重建計畫核准資料			
核准日期	111年12月12日		
核准文號	新北府城更字第0123456789號		
六、應檢具文件申請人檢核欄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(格式參考附件1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起造人僅1人者免檢附,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,應推派1人為具領人,並經全體起造人用印或簽名同意)(格式參考附件2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相關證明文件(重建計畫範圍均為住宅區者免檢附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)(公司變更登記表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函(影本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(影本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受補助經費帳戶文件(如存摺封面影本)			
※請依上開編號排列,另檢具文件影本應標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用印或簽名。			
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">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</a> ) 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六、不予補助情形 (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)

- (一) 土地所有權人僅 1 人且非自然人。
- (二)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- (四) 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- (五) 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※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，且未有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8 點之情形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此致 新北市政府。



申請人簽章： ○○有限公司 公司登記大章 小章 (申請者請簽章)

審查結果：(由新北市政府填列)

符合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\_\_\_\_\_ 元

不符合，原因：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領據 (附件 1)

領據 機關存查聯	
申請人	○○有限公司
受領事由	茲受領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(核准函發文字號：111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0123456789 號) 補助費用
金額	新臺幣 5,5000 元整
具領人資料	具領人 (簽章)：○○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12345678 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23 號 連絡電話：(02)0000-0000 匯款戶名：○○有限公司 銀行別 (含分行)：臺灣 銀行 板橋 分行 帳號：000000000000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	

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



## 委 託 書 (附件 2)

茲委託○○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/本人辦理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23 地號等 1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」補助之一切申請手續及審查事宜，特立委託書。

委託人  
簽章

委託人：○○有限公司  
代表人：王大明  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(簽名或用印擇一)  
(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)

委託人  
簽章

委託人：日月股份有限公司  
代表人：王明  
統一編號：87654321

(簽名或用印擇一)  
(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)

委託人  
簽章

委託人：  
代表人：  
統一編號：

(簽名或用印擇一)  
(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)

受託人  
簽章

受委託人：○○有限公司  
代表人：王大明  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(簽名或用印擇一)  
(受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)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